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概述

为建立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有效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本规划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规划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规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回报规划

第一条 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每年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可用于转增的资本公积金额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分配比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三条 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 2015 年-2017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前款所述特殊情况为：

- （1）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因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影响引起行业盈利大幅下滑，致使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
- （3）因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等原因导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 （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以自有资金进行收购资产、对外投资、购置重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四条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和决策机制

1、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后，制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经营管理层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应当通过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者由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3、公司因前述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条 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